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

《2002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(替換附表 6)令》

引言

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**建議**，行政長官**指令**應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62 條制定《2002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(替換附表 6)令》。該命令現夾附於附件 A。

背景和論據

一般背景

2.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62(1)條其中一項規定訂明，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，以訂立附屬法例、作出委任、發給指示、發出命令、授權作任何事情或事項、批給豁免、減免任何費用或刑罰，行使其他權力或執行其他職責，所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，可由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附表 6 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。現有附表 6 夾附於附件 B。

3.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62(3)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，修訂附表 6。

4. 在實施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多個決策局。為反映部份決策局局長負責的政策範疇有所改變，主管重組後有關決策局的局長的職稱將會更改。因應這些改變，我們需要制訂命令，以修訂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附表 6 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。

命令

5. 是項命令列出有關公職人員的名單。就授予行政長官的某項權力或委以行政長官的某項職責，他們可簽署申明行使或執行。新的附表 6 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大致跟現有附表所指定的相同，惟多名現有局長會由主管重組後決策局的局長所取代。常任秘書長也包括在新的附表 6 之內。

6. 為配合問責制的實施，命令的**第 1 條**訂明命令會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命令的**第 2 條**指明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現有附表 6 將予廢除，代以新的附表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7. 命令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登憲報，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提交立法會，以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。

與《基本法》的關係

8. 律政司認為，命令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。

與人權的關係

9. 律政司認為，命令與人權無關。

法例的約束力

10. 命令並不影響有關條例現有的約束力。

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11. 命令對財政或人手並無額外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12. 立法會為研究問責制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曾審議命令的擬稿。

查詢

13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（特別職務）梁何綺文女士（電話 2810 2123）或政制事務局助理局長（4A）方菊女士（電話 2810 2603）。

政制事務局

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

4a0244